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4年度城簡附民字第43號

03 原告 林鎧祥  
04 被告 商志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城金簡字第9  
07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  
08 如下：

09 主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事實

12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13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理由

15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6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17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18 「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  
19 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  
20 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  
21 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  
2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  
23 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  
24 訟，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而簡易判決處  
25 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  
26 院判決之前為之，始為合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  
27 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28 二、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  
29 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3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由本院以  
30 114年度城金簡字第9號案件受理在案，並於114年2月24日判

01 決終結，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判  
02 決終結後之114年3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亦  
03 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記足憑。原  
04 告既係於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05 訟請求損害賠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  
06 有未合，應以判決駁回之。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  
07 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再行提起  
08 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3 　　　　　　　　法　官　魏玉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書記官　林詮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附件：